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3 勝字第 0301 號

主旨：為辦理 113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頒發事宜，特檢送本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說明函件及填寫申請書表參考說明各一份，敬請公告並惠予推薦。

說明：

一、本基金會由陳忠先生、陳葉蕊女士於民國 76 年捐助設立，經教育部立案(代碼:164 號)茲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感謝貴單位歷年來推薦學生申請本會獎學金，惟名額有限，難免有遺珠之憾，今年仍請貴單位協助推薦學行優良之學生，申請本會清寒獎助學金。

二、申請注意事項：

(一)獎學金金額：

1.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陸萬元；高中(職)學生每名參萬元。

2. 不受理研究(碩博士)生、夜間進修生、僑生及大四應屆生(無論是否升學)申請。

(二)申請條件：

1. 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書表及獎學金辦法，個人請勿自行寄件申請。

2. 家境確屬清寒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戶請以 1 人申請獎學金為限。

3. 學業成績需上、下學期分別各 80 分以上，品行優良。

4. 申請人年齡：25 歲以下。

(三)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四)獎學金名額：

1. 今年頒發獎學金之名額(暫定)約 65 人，名額有限。

擇優(學行考量、家境及安排家訪評量)錄取。

2. 獲獎之學生名單將在 8 月 20 日前，於本會網站上公布，並寄發紙本通知單給獲獎學生，**請學生必須親自到台北領獎**，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

三、申請表一式兩面(一張正反兩面)可上網下載，惟 **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推薦人欄位除外)**。

四、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獎學金申請表格及說明等，請參見本會網站。

本會聯絡處：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

獎學金申請方式：**一律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推薦，郵寄方式為之(不接受個人自行申請)**

聯絡電話：(02)2597-7898，0910-315-615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 下午 5：00

聯絡人：陳怡桂

本會網址：www.cccef.org.tw

電子信箱：ccce.found@cccef.org.tw



董 事 長 陳 勝 雄



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

填表日期	/ /
本單編號(基金會填)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 A.大學 B.專科(二、五專) C.高中 D.高職 E.曾獲本會獎學金 F.家扶中心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請貼上二吋半身五 請出櫃線,以便訪 及領獎時可辨別。 清楚的照片,勿 超出櫃線,半身 請			
	出生地	縣 市	身份證字號	25歲以下 歲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戶籍登記或實際有居住之地址						
	聯絡地址	請填寫在6月至8月間,經複審通過後的學生,需實地家庭訪查時,能夠聯繫到訪之地址。請務必填寫清楚。						
	通訊地址	此段期間如不在國內,請勿提出申請。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其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市)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	學業成績	(本學年) 112年上 上學期	操行 成績 評量	(本學年) 112年上 上學期		
	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 生請勿提出申請	系(科) 年級	(前學年) 111年下 下學期	(前學年) 111年下 下學期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	職稱	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 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			
	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							
繳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校學期成績單 1. 2. 3.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 中低收入戶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A.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B. 鄉鎮市(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證明文件: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曾獲其他獎助學金)			家庭狀況	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單親無職業)生活無依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例如: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清寒子女			
	如有,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免附證明,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							
自我介紹	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此欄不填,可另外附文)							
	1.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可另用 A4 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 2.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經濟狀態,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							

(可以另附推薦書)

推薦人意見欄一

申請表正反面列印在同一張紙

推薦人簽章:

(可以另附推薦書)

推薦人意見欄二

1.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
2.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再蓋印或簽名。
3.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
4.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
5.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書寫推薦意見。
6.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

推薦人簽章:

申請注意事項

- 一、1. 大專學生請系(科)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
2. 高中(職)生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
3. 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
- 二、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並請勿用電腦繕打，且避免由他人代填。(儘量勿留空白)
- 三、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113年5月10日前截止收件，恕不辦理個人信件。
(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
- 四、本會聯絡方式：
寄送地址：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
聯絡人：陳怡桂 聯絡電話：(02)2597-7898、0910-315-615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00 ~ 下午 5：30
網 址：www.cccef.org.tw E-mail 信箱：ccce.found@cccef.org.tw



※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Q&A)